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	一、依實際出缺情形，刪除備考欄二加註文字及序號「一、」。 二、修正員額欄為「五」。
主任工程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五)	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師兼任。	科長			(五)	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師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任第十職等。	正工程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三人俟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研究員職稱備考欄修正，刪除備考欄二加註文字及序號「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新增助理員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刪除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frac{一二〇}{(五)}$		合計				$\frac{一二三}{(五)}$		依研究員、助理員及辦事員等職稱修正員額情形，修正員額欄為「一二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